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倚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嘉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下午2時35分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0號之「享平方商場」1樓「小公雞服飾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員工林芸伊所管理、持有之黑色羽絨背心1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490元；已發還林芸伊）得手。嗣林芸伊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芸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張嘉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4頁至第5頁背面、第61頁至第6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芸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頁至第8頁背面）。

(三)警員梁子杰於113年2月2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3頁）。

01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偵卷第9頁至第12頁）。

03 (五)現場照片5張（見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04 (六)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見偵卷第26頁及背面）。

05 (七)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6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及科刑：

08 (一)核被告張嘉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
10 度壠簡字第19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同法院以111
11 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復於111年10月17
1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3 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8頁）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案有
1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
1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同一罪質
17 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
18 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2年內，再次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
19 就同一罪質犯罪之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
20 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
22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
24 罪科刑紀錄外，尚有諸多竊盜案件曾經追訴、處罰，此同有
25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此部分未
26 構成累犯），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歷經上開案件偵審
27 後，又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
28 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29 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手段尚稱平
30 和；又被告竊得之黑色羽絨背心1件嗣後業經被告交付後發
31 還予告訴人林芸伊，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

01 第12頁)存卷可佐,然被告對於其行為造成告訴人及前揭店
02 家需額外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案、徒增生活不便,迄今未
03 為任何賠償,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衡諸被告
04 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
05 育程度(見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嘉倚為本案
11 犯行所竊得之黑色羽絨背心1件,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
12 發還予告訴人林芸伊具領,業如前述,揆諸首揭規定,本院
13 自無庸對此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